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類參加國際會議)

中華民國
參加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報告書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ABILYMPICS)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出國人員：專門委員 林宏德

科長 陳玉梅

視察 汪慧君

視察 林玉梅

專員 陳小玲

股長 徐俊專

出國地區：日本 靜岡縣

出國期間：96年11月12日至96年11月19日

報告日期：97年2月19日



中華民國參加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報告書摘要

國際展能節活動係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會員國輪流承辦，每4年舉辦一次。該組織於1981年由日本發起成立，目前參加該組織之會員國已有34個國家，總部設於日本。該國際組織之宗旨：1. 在改善技能、肯定身心障礙人士之潛能；2.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社會上的經濟活動；3. 促進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人士之能力；4. 提倡國際友誼與技術交流；5. 督促各國政府重視身心障礙人士的需要和權利。國際展能節辦理目的包括：整合、平等與提供機會給世界上所有的身心障礙人士。民國70年我國首度選派7位選手參加在日本舉辦的第1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繼之於民國80年、84年、89年及92年四度組團參加在香港、澳洲、捷克及印度舉辦之第3、4、5、6屆國際展能節。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辦理地點在日本靜岡縣，出國期間為96年11月12日至19日(共計8天)，開幕典禮於96年11月14日與第39屆國際技能競賽合併舉行，並於11月15日至17日舉辦為期3天之競賽。

我國參加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共計65人，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林專門委員宏德擔任名譽團長，組團單位中華民國展能協會劉理事長慰慈擔任團長，該會陳常務理事培蘭擔任總幹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陳科長玉梅擔任秘書，另包括選手19人、國際裁判10人、指導老師9人、手語老師4人、翻譯人員1人、幹事1人、選手管理3人及自費隨團人員13人，合計共63人。此次我國參賽藤藝、電腦輔助機械繪圖、電腦程式設計、網頁設計、資料庫建置、服裝打版、女裝、工業電子、英文編輯排版、英文文書處理、花藝、家具木工、珠寶鑲嵌、鉗工、電腦組裝、攝影、海報設計、男裝、



木雕等19個職類，其中計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資料庫建置、工業電子、英文編輯排版、家具木工、珠寶鑲嵌、服裝打版、鉗工、攝影、藤藝、男裝等11個職類之裁判長獲選為國際裁判。代表團人員名單、擔任職務、服務單位、現職、工作分工與展能節國際技能競賽行程詳如報告書。

第7屆國際展能節，共計有29個國家及地域，選派402位選手參賽，經96年11月15日至17日3天之激烈競賽，我國選手共計獲金牌4面、銀牌4面、銅牌1面，特別獎5面，排列參賽國家第2名。獲獎之選手、國際裁判、指導老師並由本會舉辦頒獎典禮及記者會，頒發獎金及獎狀鼓勵。本會並於回國後，針對參賽情形召開「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返國檢討座談會」，針對第10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選手訓練、國際展能節代表團參加職業技能競賽、其他建議等各方面提出建言，作為建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大會辦理之參採暨未來我國規劃參加展能節技能競賽之參考。





中華民國參加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報告書目錄

- 壹、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殘障技能競賽之緣起
- 貳、國際展能節簡介
- 參、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概述
 - 一、辦理時間
 - 二、辦理地點
 - 三、參賽職類
 - 四、選手之選拔、加強訓練及獎勵措施
 - 五、競賽準備活動大事紀
 - 六、各職類成員辦理事項分工
- 肆、我國參加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大會紀要
 - 一、代表團之組成及工作同仁分工
 - 二、大會日程及代表團成行
 - 三、代表團行程表
 - 四、本屆大會參加國家及參賽選手人數
 - 五、參加競賽紀實
- 伍、選手成績
 - 一、我國選手成績
 - 二、我國歷屆得獎統計比較
 - 三、得獎國家名單及統計
- 陸、檢討與建議
- 柒、附錄光碟片說明（含本屆競賽試題）



壹、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殘障技能競賽之緣起

我國傷殘重建協會於民國 69 年接獲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與工業技藝競賽組織委員會來函邀請派選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殘障技能競賽後，函報內政部請示，並建議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負責辦理殘障技能競賽。內政部於 69 年 4 月間，經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會商獲致 5 項結論略以：

- 一、本案參加與否，先與國際組織聯繫進一步了解，俟對參加名義獲得確定後決定。
- 二、參加競賽職類暫定車床、鐘錶、洋裝、西裝、機械製圖、收音機、電視機修理等 7 種。
- 三、傷殘人員技能競賽國內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以傷殘重建協會名義參加國際競賽。
- 四、中央及省市均編列預算支援。
- 五、有關競賽方式再進一步研究。

民國 70 年 2 月 17 日，我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來函詢問是否組團參加同年 10 月在日本舉辦之國際傷殘人技能競賽，並稱已與日本外務省力爭，我國參加名稱可以 CHINA (TAIPEI) 參加競賽。

內政部鑒於我國參加代表團名稱問題係屬外交問題，於 3 月份函請外交部表示如代表團名稱無問題，可選派選手代表參加競賽。嗣經外交部復函同意使用「CHINA (TAIPEI)」名稱，爰決定參加國際奧林匹克殘障技能競賽。

註：(1)民國 70 年時，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係由當時仍隸屬於內政部之職業訓練局負責辦理各項業務。

(2)有關專有名詞部分仍沿用「殘障」原字句，未配合更正為「身心障礙」。



貳、國際展能節簡介

- 一、國際展能節活動係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會員國輪流承辦，每4年舉辦一次。該組織係於1981年由日本發起成立，目前參加該組織之會員國已有34個國家，總部設於日本。該國際組織之宗旨：1.改善技能、肯定身心障礙人士之潛能；2.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社會上的經濟活動；3.促進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人士之能力；4.提倡國際友誼與技術交流；5.督促各國政府重視身心障礙人士的需要和權利。國際展能節辦理目的包括：整合、平等與提供機會給世界上所有的身心障礙人士。
- 二、民國70年，我國首度選派7位選手參加在日本舉辦的第1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繼之於民國80年、84年、89年及92年四度組團參加在香港、澳洲、捷克及印度舉辦之第3、4、5、6屆國際展能節。第6屆國際展能節，我國遴派17位選手參加17個職類競賽，計獲金牌3面、銀牌4面、銅牌5面。第7屆國際展能節，我國遴派19位選手參加19個職類競賽，計獲金牌4面、銀牌4面、銅牌1面，特別獎5面。
- 三、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展能節情形：

(一) 競賽得獎情形

項 目	屆次	第1屆	第2屆	第3屆	第4屆	第5屆	第6屆	第7屆
	年度	日本 1981年	哥倫比亞 1985年	香港 1991年	澳洲 1995年	捷克 2000年	印度 2003年	日本 2007年
參加職類數		7	-	20	18	22	17	19
獲獎數		3	-	12	17	19	12	14
獲獎率(%)		43	-	60	94	86	71	74

備註：民國74年(第2屆)在哥倫比亞舉辦，因該國拒發簽證，我國未派員參賽。



參、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概述：

一、辦理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至 19 日(共 8 天)。

二、辦理地點：日本靜岡縣。

三、開幕典禮：96 年 11 月 14 日與第 39 屆國際技能競賽合併舉行。

四、參賽職類

職類編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v2	Basket Making	籐藝
v4	CAD - Machinery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v5	Computer Programming	電腦程式設計
v6	Creating Web Pages	網頁設計
v7	Data Processing - Advanced Course	資料庫建置
v10	Dress Making - Advanced Course	服裝打版
v11	Dress Making - Basic Course	女裝
v12	Electronic Assembly and Testing	工業電子
v14	English Desktop Publishing	英文編輯排版
v15	English Text Processing	英文文書處理
v16	Floral Arrangement	花藝
v17	Furniture Making - Advanced Course	家具木工
v19	Jewelry Making	珠寶鑲嵌
v20	Mechanical Assembly	鉗工
v21	PC Assembly	電腦組裝
v22	Photography	攝影



v23	Poster Design	海報設計
v25	Tailoring	男裝
v26	Wood Carving	木雕

五、選手之選拔、加強訓練與獎勵措施

(一) 競賽選手選拔

我國參加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之選拔，係併同 95 年 11 月舉行之第 9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同時辦理，選出各職類正、備取選手各 19 名。經請各該職類之裁判長為召集人，邀集相關訓練老師及專家學者組成訓練小組，共同擬訂加強訓練計畫，將各職類正取選手自 96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安排於 30 個培訓單位，實施為期 6 個月之加強訓練，以提昇選手之技能水準。訓練期間並視需要施予移地訓練，汲取相關經驗。

(二) 競賽選手基本資料統計

項目	人數			
	男		女	
第 7 屆	10		9	
障別	肢障		聽障	
第 7 屆	12		7	
年齡別	20 以下	21~30	31~40	41 以上
第 7 屆	2	3	8	6
區域別	北	中	南	東



第 7 屆	8	6	4	1
就學/就業狀況	就學		就業	
第 7 屆	2		17	

(三) 競賽選手加強訓練計畫

- 1.目的：為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提高其技術水準，俾利其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能獲得佳績，為國爭光。
- 2.加強訓練職類：
籐藝、家具木工、電腦程式設計、網頁設計、電腦輔助機械繪圖、英文文書處理、資料庫建置、女裝、男裝、工業電子、珠寶鑲嵌、攝影、海報設計、英文編輯排版、電腦組裝、木雕、鉗工、服裝打版、花藝。
- 3.加強訓練期間：96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 4.辦理方式

(1) 擬訂各職類選手加強訓練計畫：

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各職類國手應參加有系統之加強訓練，配合參加競賽需要，提昇選手技能水準及體能狀況，請各該職類裁判長邀集培訓選手，啟蒙訓練老師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訓練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職類選手加強訓練計畫，作為執行依據。

(2) 邀請廠商贊助選手訓練：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會同各職類裁判長邀請廠商贊助競賽選手訓練工作，照顧選手生活，支援訓練費用，以擴大民間參與，增加訓練成效。

(3) 選手報到及訓練管制：

所有選手應於 96 年 5 月 1 日依加強訓練計畫前往指定地點辦理訓練報到，隨即展開正式訓練。嗣後各職類裁判長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及訓練進度，並與協訓單位、訓練老師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

(4) 加強訓練之日誌

各訓練老師督促選手逐日填寫日誌，並於每月最後一日影印分送訓練小組各訓練老師、裁判長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為參考。

(5) 訓練期間選手應辦理事項



選手除切結同意全心全力投入加強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參賽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不得異議。另選手應與裁判長及訓練老師充分配合，培養團隊默契，以積極的態度認真學習，提昇自我成為一個「技能專精、獨立自主、沉著冷靜的全方位選手」。

(四) 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獎勵措施

獎勵對象	獎勵措施
選手	<p>一、獎金：金牌 50 萬元、銀牌 40 萬元、銅牌 30 萬元、優勝 5 萬元。</p> <p>二、凡獲得前三名或優勝，除可參加四技二專或二技保送甄審入學外，並得於參加同職類各級技能檢定時，免試術科測試。由大會及本會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函請就讀學校從優敘獎。</p>
裁判長	<p>一、獎金（與訓練老師按競賽獎勵辦法比率分配）：金牌 10 萬元；銀牌 8 萬元；銅牌 6 萬元；優勝 2 萬元。</p> <p>二、由本會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並函請服務單位從優敘獎。</p> <p>三、名單刊載競賽報告書，分送相關單位參閱，表揚訓練事蹟。</p>
訓練老師	<p>一、獎金（與裁判長按競賽獎勵辦法比率分配）：金牌 10 萬元；銀牌 8 萬元；銅牌 6 萬元；優勝 2 萬元。</p> <p>二、由本會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並函請服務單位從優敘獎。</p> <p>三、名單刊載競賽報告書，分送相關單位參閱，表揚訓練事蹟。</p> <p>四、由本會優先邀請自費隨團，增進國際交流。</p>
訓練單位	<p>一、由本會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p> <p>二、名單刊載競賽報告書，分送相關單位參閱，表揚訓練事蹟。</p> <p>三、由本會優先邀請自費隨團，增進國際交流。</p>



獎勵對象	獎勵措施
贊助單位	<p>一、由本會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強化公益形象。</p> <p>二、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刊登贊助者名稱或企業 logo，並於競賽報告書中刊載贊助事項，分送相關單位參閱，表揚贊助義舉。</p> <p>三、贊助單位得將印有單位名稱或 logo 之服裝或物品，提供選手於出國競賽期間穿著使用，以開拓國際知名度，增加廣告效益。</p> <p>四、贊助項目之金額得由本會開立免稅證明，不限金額列入當年度營業支出。</p> <p>五、由本會優先邀請自費隨團，增進國際交流。</p> <p>六、優先聘用獲獎選手，塑造企業形象，提升員工技能水準。</p>
提名單位	<p>一、由本會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p> <p>二、名單刊載競賽報告書，分送相關單位參閱。</p> <p>三、由本會優先邀請自費隨團，增進國際交流。</p>



六、重要活動大事紀

編號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辦 理 日 期
1	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	9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
2	召開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培訓座談會	95 年 2 月中旬
3	各職類裁判長研擬選手培訓計畫	96 年 3 月中旬
4	核發選手培訓生活津貼、簽核培訓經費	96 年 2~4 月
5	與中華民國展能協會簽訂組團參賽委辦契約	96 年 4 月 (4/30 前完成簽約)
6	籌劃呈獻總統選手作品安排	96 年 5 月
7	中華民國展能協會辦理旅行社招標	96 年 5~6 月
8	辦理代表團團服招標 (與國際技能競賽併辦)	96 年 6 月 (6/30 前完成簽約)
9	發函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自費隨團觀摩、辦理自費人員報名繳費事宜	96 年 6~7 月
10	辦理選手加強訓練期間座談會	96 年 6~7 月
11	各職類填送工具清單	96 年 8~9 月
12	辦理選手模擬測驗	96 年 9 月
13	辦理選手出國講習及授旗典禮	96 年 10 月~11 月
14	代表團返國頒獎典禮	96 年 11~12 月
15	獲獎選手保甄	96 年 12 月
16	辦理經費核銷	96 年 12 月
17	代表團返國覲見總統	97 年 1 月



七、各職類成員辦理事項分工

成 員	辦 理 事 項	
	培 訓 期 間	出 國 競 賽 期 間
裁判長 (國際裁判)	一、熟悉競賽規則、技術說明書…等大會規範。 二、設法取得考古題及當屆試題，瞭解競賽機具設備及材料。 三、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訓練小組，研提選手培訓計畫。 四、與技術代表及本辦公室密切聯繫。 五、經常瀏覽大會網站消息，與各國裁判群保持聯繫（尤其是命題國）。 六、翻譯該職類技術說明書、試題、競賽當地電壓、電器規格、大會安全衛生規定…等資料。 七、經常訪視選手，給予技術指導，並加油打氣。 八、填送培訓月報表。 貳、辦理選手模擬測驗。 參、依大會規定準備報到必備文件資料（試題、競賽規則、技術說明書）。 肆、檢視選手工具清單。	一、依大會安排，前往競賽場進行準備工作，並提醒選手攜帶應備工具、物品至競賽場，如有必要，協助選手於當地取得競賽所需物品。 二、確認選手取得翻譯為中文的詳細試題資料。 三、留意選手競賽情形，於競賽場內積極協助選手翻譯。 四、觀察檢討每日賽況，設法傳達選手調整因應。 五、競賽結束後督導選手整理工具箱。 六、將下屆競賽試題攜回，供國內技能競賽參考運用。 七、蒐集瞭解該職類相關資訊，於返國後提出書面資料。 八、積極參與把握評分工作，不得委由他國人員代理。



成 員	辦 理 事 項	
	培 訓 期 間	出 國 競 賽 期 間
訓練老師	<p>訓練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同裁判長研提選手培訓計畫。 二、經常瀏覽大會網站消息。 三、瞭解國際展能節執行規定及競賽試題機具設備及材料…等資料。 四、協助裁判長翻譯該職類技術說明書、試題…等資料。 五、依培訓計畫進度指導選手，並予以適當關懷及照顧。 六、督促選手填寫訓練日誌。 七、加強選手熟悉英語專業名詞，提昇閱讀能力。 八、加強選手基本英語會話能（競賽期間能反應狀況、尋求支援之口說能力）。 九、與裁判長保持密切聯繫，並告知裁判長選手培訓情形。 十、協助選手填列工具清單，檢視出國工具。 	<p>未擔任國際裁判之裁判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大會安排，前往競賽場進行準備工作，並提醒選手攜帶應備工具、物品至競賽場，如有必要，協助選手於當地取得競賽所需物品。 二、確認選手取得翻譯為中文的詳細試題資料。 三、留意選手競賽情形，於競賽場內積極協助選手翻譯。 四、觀察檢討每日賽況，設法傳達選手調整因應。 五、競賽結束後督導選手整理工具箱。 六、將下屆競賽試題攜回，供國內技能競賽參考運用。 七、蒐集瞭解該職類相關資訊，於返國後提出書面資料。



成 員	辦 理 事 項	
	培 訓 期 間	出 國 競 賽 期 間
選 手	<p>一、依培訓計畫全力加強技能。</p> <p>二、聽從裁判長、指導老師教導，培養團隊默契。</p> <p>三、填寫訓練日誌。</p> <p>四、培養「志在參加，更要得獎」的鬥志。</p> <p>五、熟悉英語專業名詞，提昇閱讀能力。</p> <p>六、加強基本英語會話能力（競賽期間能反應狀況、尋求支援之口說能力）。</p> <p>七、經常瀏覽大會網站消息。</p> <p>八、加強體能訓練，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熬夜。</p> <p>九、與其他選手保持聯繫，互相加油打氣。</p> <p>十、與本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如有任何問題或想法，主動反映。</p> <p>十一、與裁判長及老師討論擬定工具清單，並於運送前一清點。</p> <p>十二、手提工具妥善包裝，以避免損壞（刀類等危險性工具以行李拖運，以免海關扣留）。</p> <p>十三、親朋好友餞行時勿狂歡飲酒。</p>	<p>一、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熬夜。</p> <p>二、熟背競賽職類代號及英文名稱、詳讀競賽規則、把握評分重點。</p> <p>三、競賽開始時檢視大會所發試題及材料，如有問題立即舉手反映；競賽過程，如有任何狀況需協助者，以任何方式或暗示，通知裁判長或翻譯人員。</p> <p>四、每日赴競賽場前詳細檢視應帶物品，如：選手證、競賽服裝、當天需帶物品…等。</p> <p>五、與國際友人往來，應保持風度，注意應有禮節。</p> <p>六、調整情緒積極沉著應戰競賽時面帶微笑，展現個人風範。</p> <p>七、與老師討論是否需準備薄毯或布覆蓋競賽作品（避免作品提前曝光）。</p> <p>八、維持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p>



肆、我國參加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活動紀要

一、代表團之組成及成員分工

我國參加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共計 65 人，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林專門委員宏德擔任名譽團長，組團單位中華民國展能協會劉理事長慰慈擔任團長，該會陳常務理事培蘭擔任總幹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陳科長玉梅擔任秘書，另包括選手 19 人、國際裁判 10 人、指導老師 9 人、手語老師 4 人、翻譯人員 1 人、幹事 1 人、選手管理 3 人及自費隨團人員 13 人，合計共 63 人。此次我國參賽 19 個職類，計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資料庫建置、工業電子、英文編輯排版、家具木工、珠寶鑲嵌、服裝打版、鉗工、攝影、藤藝、男裝等 11 個職類之裁判長獲選為國際裁判。

茲將此次代表團人員名單、擔任代表團職務及其服務單位現職、工作分工等，列表如后：

(一)代表團名單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現職
1	名譽團長	林宏德	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
2	團長	劉慰慈	男	中華民國展能協會理事長
3	首席顧問	李崇輝	男	中華民國展能協會名譽理事長(自費隨團)
4	秘書	陳玉梅	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科長
5	總幹事	陳培蘭	女	中華民國展能協會常務理事
6	選手	盧麗華	女	籐藝職類選手(肢障)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提名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現職
7	選手	張嘉顯	男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職類選手(肢障)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名
8	選手	楊通進	男	電腦程式設計職類選手(肢障)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提名
9	選手	劉幼瑩	女	網頁設計職類選手(肢障) 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提名
10	選手	何季倫	男	資料庫建置職類選手(聽障) 台灣軟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11	選手	羅慈憶	女	服裝打版職類選手(肢障) 中華民國服裝甲級技術士協會提名
12	選手	胡秀玲	女	女裝職類選手(肢障)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提名
13	選手	吳松源	男	工業電子職類選手(肢障) 朝北資訊有限公司提名
14	選手	林哲全	男	英文編輯排版職類選手(聽障)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提名
15	選手	蕭健志	男	英文文書處理職類選手(聽障)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提名
16	選手	古孟蕙	女	花藝職類選手(肢障) 中華民國花藝設計協會台中市分會提名
17	選手	黃韻甄	女	家具木工職類選手(聽障)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名
18	選手	蘇柚升	男	珠寶鑲嵌職類選手(肢障) 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提名
19	選手	周明鴻	男	鉗工職類選手(肢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名
20	選手	金庭安	男	電腦組裝職類選手(聽障)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提名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現職
21	選手	吳雅麗	女	攝影職類選手(聽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提名
22	選手	郭怡奴	女	海報設計職類選手(聽障) 社團法人屏東縣聽障協進會提名
23	選手	邱翊禎	女	男裝職類選手(肢障) 名家西服有限公司提名
24	選手	劉明源	男	木雕職類選手(肢障)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提名
25	國際裁判	陳麗華	女	籐藝職類裁判長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師
26	國際裁判	王照明	男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職類裁判長 大同大學助理教授
27	指導老師	呂芳懌	男	電腦程式設計職類裁判長 東海大學教授
28	指導老師	吳德清	男	網頁設計職類裁判長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教師兼秘書
29	國際裁判	范懿文	女	資料庫建置職類裁判長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30	國際裁判	陳華珠	女	服裝打版職類裁判長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助理教授
31	指導老師	姜茂順	男	女裝職類裁判長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正訓練師
32	國際裁判	周錦惠	男	工業電子職類裁判長 東南科技大學教授兼主任秘書
33	國際裁判	林熙禎	男	英文編輯排版職類裁判長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34	指導老師	楊明玉	女	英文文書處理職類裁判長 淡江大學副教授
35	指導老師	林惠理	女	花藝職類裁判長 台北花苑藝術總監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現職
36	國際裁判	盧俊宏	男	家具木工職類裁判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37	國際裁判	粘碧華	女	珠寶鑲嵌職類裁判長 鉄網珊瑚有限公司董事
38	國際裁判	蔡哲雄	男	鉗工職類裁判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39	指導老師	魏世杰	男	電腦組裝職類裁判長 淡江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40	指導老師	黃耿昭	男	攝影職類裁判長 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41	指導老師	謝盛發	男	海報設計職類裁判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師
42	國際裁判	吳邦昌	男	男裝職類裁判長 蘭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43	指導老師	楊明津	男	木雕職類裁判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44	翻譯人員	林玉梅	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視察
45	手語老師	戴素美	女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師兼學務主任
46	手語老師	邱滿英	女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師
47	手語老師	許晶喬	女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約聘手語翻譯員
48	手語老師	劉淑媛	女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教師
49	幹事	徐俊專	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正訓練師兼股長
50	選手管理	汪慧君	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視察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現職
51	選手管理	陳小玲	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專員
52	顧問	周漢慶	男	中華民國展能協會常務監事(自費隨團)
53	顧問	張素慧	女	中華民國展能協會秘書長(自費隨團)
54	國際裁判	張宏聲	男	台北藝術大學講師(自費隨團)
55	指導老師	李金石	男	達德工商資訊科講師(自費隨團)
56	指導老師	鄭順福	男	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自費隨團)
57	展示表演人員	陳土金	男	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理事長(自費隨團)
58	觀摩人員	林素卿	女	電腦程式設計選手家屬(自費隨團)
59	觀摩人員	邱鈺水	女	珠寶鑲嵌選手家屬(自費隨團)
60	觀摩人員	賴彩雲	女	網頁設計選手家屬(自費隨團)
61	導遊	林登導	男	達鎂旅行社隨團人員
62	導遊	趙淑良	男	達鎂旅行社隨團人員
63	導遊	管素卿	女	達鎂旅行社隨團人員



(二) 競賽工作同仁業務分工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秘書	陳玉梅	1. 協助綜理代表團所有團務並出席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2. 出席競賽期間每日檢討會議。
翻譯	林玉梅	1. 襄助名譽團長處理涉外業務及機動支援各職類翻譯。 2. 協助各職類傳遞競賽訊息。 3. 出席競賽期間每日檢討會議。 4. 代表團活動紀要。
選手管理	汪慧君	1. 協助競賽狀況處理及掌握。 2. 協助各職類傳遞競賽訊息。 3. 協助每日競賽完後檢討會進行及工作分配。 4. 協助清點全團行李進關、出關及行李上、下車等。 5. 競賽期間至競賽場照顧選手(依競賽場配置分工)。
選手管理	陳小玲	1. 負責代表團行程安排、經費支用及核銷事宜。 2. 代表團藥品、公用物資補給事宜。 3. 協助各職類傳遞競賽訊息。 4. 協助全團行李進關、出關及上、下車等。 5. 競賽期間至競賽場照顧選手(依競賽場配置分工)。
幹事	徐俊專	1. 負責維持秩序。 2. 為選手拍攝活動及競賽照片。 3. 協助各職類傳遞競賽訊息。 4. 協助全團行李進關、出關及協助行李上、下車。 5. 競賽期間至競賽場照顧選手(依競賽場配置分工)。
團長	劉慰慈 展能協會理事 長	綜理代表團所有團務及代表我國出席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總幹	陳培蘭	1. 依團長、名譽團長交付，處理與大會各項連繫協調工作。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事	展能協會	2.負責自費隨團人員相關事宜。 3.負責處理代表團住宿並協助代表團行程等相關事宜。 4.大會交通車聯繫事宜。
選手管理助理	林登導 管素卿 達錕 旅行社	1.辦理出入境手續。 2.協助機動支援各職類翻譯。 3.掌握並傳達大會各項訊息。 4.出席每日檢討會議。 5.配合代表團需求，協助處理住宿、交通、物品採購、用餐、空檔行程安排、翻譯...等。

七、大會日程及代表團之成行

本屆大會競賽期間自 11 月 12 日起至同月 19 日止，各國選手應於 11 月 12 日抵達報到。11 月 14 日與第 39 屆國際技能競賽同時舉行開幕典禮，15 日至 17 日舉行競賽，18 日舉行頒獎及閉幕典禮，19 日賦歸。

為向選手說明出國參加競賽注意事項以及國際問候語等，特於 11 月 11 日假台北教師會館舉辦選手出國前講習，俾各選手參加競賽時能獲致優異成績，同時更能展現我中華健兒泱泱大國的氣度，爭取國際友誼，促進國民外交，提升我國優良形象。



三、代表團行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靜岡市駿河區池田 79-4)		備註
	上午	下午	
11月11日 (星期日)		14:00 選手出國前講習	台北教師會館 602 會議室
11月12日 (星期一)		代表團抵達日本	07:30 機場集合 10:00-13:55 EG202
11月13日 (星期二)	大會登記註冊 參觀中央養護學校	代表團參訪 IAF 理事會 15:30 國際裁判會議	V4、V7、V12、V14、 V17、V19 職類國際裁判 請參加 15:30 會議
11月14日 (星期三)	9:00 介紹代表團 10:00 國際裁判會議 10:00 選手熟悉場地	16:00 開幕典禮 17:50 招待晚會 18:30 參與者交流	1. 與國際技能競賽合併 舉行開幕典禮 2. V10、V20、V22 職類國 際裁判請參加 10:00 會議
11月15日 (星期四)	競賽職類：8:30 入場，9:00 開始比賽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網頁設計、資料庫建置、 女裝、工業電子、英文編輯排版、花藝、家具 木工、珠寶鑲嵌 9 職類		V2、V25 職類國際裁判 長請參加 13:30 會議
	9:00 展示	13:00 國際裁判會議 16:30 選手熟悉場地	
	靜岡市友誼節目及拜訪 WSC		
11月16日 (星期五)	競賽職類：8:30 入場，9:00 開始比賽 服裝打版、鉗工、電腦組裝、攝影、海報設計 5 職類		比賽完選手可自由參加 大會安排拜訪 WSC 行程
	9:00 展示	16:30 選手熟悉場地 17:00 IAF 委員會議	
	靜岡市友誼節目及拜訪 WSC		
11月17日 (星期六)	競賽職類：8:30 入場，9:00 開始比賽 籐藝、電腦程式設計、英文文書處理、男裝、 木雕 5 職類		比賽完選手可自由參加 大會安排拜訪 WSC 行程
	9:00 展示	排練表演藝術節目	
	靜岡市友誼節目及拜訪 WSC		
11月18日 (星期日)	代表團參訪	13:00 表演藝術節目 15: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17:00 惜別晚會	
11月19日 (星期一)	搭機返國		03:30 靜岡出發至機場 10:00-12:55 EG201



四、本屆大會參加國家及參賽選手人數

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各國參賽人數			
序號	中文國名	英文國名	參賽人數
1	澳州	Australia	5
2	奧地利	Austria	21
3	中國大陸	China	32
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2
5	捷克	Czech (Rep)	24
6	厄瓜多爾	Ecuador	1
7	芬蘭	Finland	4
8	迦納	Ghana	5
9	香港	Hong Kong	28
10	印度	India	31
11	印尼	Indonesia	15
12	日本	Japan	82
13	肯亞	Kenya	3
14	韓國	Korea	27
15	黎巴嫩	Lebanon	2
16	馬來西亞	Malaysia	7



17	尼泊爾	Nepal	2
18	巴基斯坦	Pakistan	6
19	菲律賓	Philippines	11
20	盧安達	Rwanda	1
21	新加坡	Singapore	14
22	斯洛伐克	Slovakia	20
23	蘇丹	Sudan	2
24	斯里蘭卡	Sri Lanka	6
25	中華民國	Chinese Taipei	19
26	泰國	Thailand	15
27	烏干達	Uganda	1
28	烏克蘭	Ukraine	1
2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15
合計共有 29 國家及地域，計 402 人選手參賽			

五、參加競賽紀實

我國代表團於民國96年11月12日上午8時在勞委會中部辦公室陳主任俊綠送別後，旋即帶著國人的祝福與盧主任委員天麟的關懷啟程前往日本，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的身心障礙者國際技能競賽盛會。代



表團一行搭乘10時日亞航班機飛往日本成田機場，於日本當地下午12時55分準時抵達機場，並接受當地工作人員、志工之歡迎。惟於日本成田機場出關時，因大會工作人員所獲得名單與代表團出關人數不符，經一再清查確認，終於下午3時搭乘大會所準備之接駁專車前往下榻之飯店（SHIZUOKA KITA WASHINGTON HOTEL）。中途因路程遙遠（約需四小時車程），雖事前已聯絡妥當，又與大會工作同仁數度協調洽商於中途擇地用晚餐，最後於當地時間晚間9時30分抵達下榻飯店。抵達下榻飯店後，又因大會安排之飯店廁所太小，輪椅無法進出，且大會於靜岡縣特約之飯店廁所規格一致，無法方便輪椅進出，造成我國電腦程式設計職類競賽選手楊通進、與網頁設計職類選手劉幼瑩及陪同家屬生活上之困擾。幾經與大會協調後，由大會翻譯義工曾美芳小姐陪同競賽選手楊通進母子及裁判長呂芳懌老師、指導老師李金石老師轉往離下榻飯店約30分車程之青水區MERCHANT飯店住宿。

96年11月13日上午9時，全團搭車前往日本中央養護學校參觀，團員分組與該校師生活動，受到熱烈歡迎與接待，除感受到日本對身心障礙者教育之重視，也展開國際外交之第一步。另當日下午3時30分有電腦輔助機械繪圖、資料庫建置、工業電子、英文編輯排版、家具木工、珠寶鑲嵌等6位國際裁判長會議，及辦理大會登記註冊手續。晚間9時30分隨即於飯店9樓之用餐空間，召集各裁判長、工作同仁，就參加國際裁判會議所蒐集之相關資訊：包括評分項目、各職類戰況



（參賽選手人數、裁判人數及國籍、競賽題目、遭遇困難等）進行討論，研擬相關問題之處理方式。並針對未獲選擔任國際裁判之8個職類，排定支援人力，俾於競賽時適時給予協助，以安定選手情緒，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力參賽，同時安排及宣布隔天之工作行程與服裝。

96年11月14日上午8時30分全團至競賽場（Twin Messe）熟悉場地，因為大會對競賽選手及工作人員之識別證尚未準備就緒，不免令人擔憂正式比賽時選手證件驗證問題。惟各職類國際裁判及指導老師們仍傾注全力透過各種管道取得相關訊息，並利用空檔前往當地商場採買競賽所需用品，為即將到來的競賽作最充分的準備。當日上午10時服裝打版、鉗工、攝影等3職類之國際裁判會議與電腦輔助機械繪圖、網頁設計、資料庫建置、女裝、工業電子、英文編輯排版、花藝、家具木工、珠寶鑲嵌等9職類之選手熟悉場地。下午1時30分搭乘大會專車前往靜岡集會及文化中心（Granship）參加開幕式。下午3時所有參賽國家併同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齊聚一堂舉行開幕典禮。各國代表團均依大會分配區域分二個場地觀賞，惟因會場混亂我國展能節代表團，分配之場地已被其他國家選手佔據，而被安排至第二會場觀看實況錄影轉播，幾經協調大會總算同意安排本國19位選手及選手管理4位至第一會場參加開幕式。開幕式按國家別除安排展能節及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分別繞行第1、第2會場進場、接著各界貴賓致詞、與競賽選手宣誓，另名譽總裁日本皇太子德仁殿下、厚生勞動大臣及靜岡縣



知事亦都到會場參加開幕式。我國代表團配戴之閃亮胸章閃爍在Granship會場內，成為全場矚目焦點，引起場內其他國家騷動，鄰區國際友人紛紛爭相索取，為開幕典禮憑添不少趣味。晚間大會於Granship會場內安排餘興節目及選手交流餐會。惟代表團團員因心繫明天之競賽，決定不參加選手交流餐會，驅車回競賽會場(Twin Messe)簡單用餐後返回飯店。工作同仁並再三確認所有團員是否取得競賽識別證，缺件者至大會辦公室緊急辦理照相製作。晚間9時工作同仁及各職類裁判長，再集中於飯店9樓，研商討論隔日競賽問題之處理方式，同時安排及宣布第二天之工作行程及服裝。

96年11月15日至17日各職類競賽紛紛上場，展開為期3天之競賽，11月15日上午10時許，名譽總裁日本皇太子德仁殿下、厚生勞動大臣及靜岡縣知事都到競賽會場(Twin Messe)參觀職業技能競賽，大會對各國代表團成員與參觀民眾，執行嚴格之安全檢查。日本皇太子德仁殿下並親切的與我國國際裁判范懿文裁判長握手致意。日本各界於競賽期間，均邀請國中小學各級學校學生，到會場參觀職業技能競賽之進行，顯示日本各界對此次競賽之重視，與對各級學生灌輸殘而不廢觀念。

競賽期間，代表團成員每日上午7時30分即啟程前往競賽會場，每日晚間8時45分許工作同仁確認各項競賽活動均結束後，陪同評分完畢之裁判長及熟悉場地完竣之選手回到飯店用餐，並於9時邀集工作同



仁及各職類裁判長，研商今日競賽面臨問題及明天可能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同時安排及宣布隔天之工作行程及服裝。全團上下均全力投入選手參賽的服務工作—從聯絡、翻譯、協調、溝通、乃至於提出合理之異議。11月16日上午大會公佈前日競賽成績，當日上午10時前我國針對女裝及網頁設計職類成績提出異議，經大會決議維持原成績；11月17日上午大會公佈前日競賽成績，其他國家針對電腦組裝職類提出異議，經大會決議修改成績，使我國遞補獲得1面特別獎，競賽期間幸蒙指導老師林惠理老師、大會翻譯義工（我國駐日東京經濟大學留學生）曾美芳小姐及沖繩職業能力開發大學教授、（僑委會僑務促進委員）林文彬先生、暨經濟部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溫秘書冀麟之協助於競賽會場擔任選手與裁判之日文翻譯。競賽期間，在競賽會場（Twin Messe）北館大展示場，我國設有由陳金土先生當場繪畫中式花鳥圓扇之工作攤位，該地點亦為大會期間團員集合、連絡事項之據點。大家不分單位你我，不分工作任務，充份展現國人海外同心協力的團隊精神，共同為選手爭取競賽優勝成績而努力。

值得稱道的是一我國選派的19位選手，個個全力以赴，表現極為優異，且選手於競賽結束後，仍至會場互相鼓勵打氣，終不負眾望勇奪四面金牌、四面銀牌、一面銅牌，五面特別獎，在全球29個參賽國家中名列第二。我代表團傲人的成績，再再印證我國政府對特殊教育及開發身心障礙者職能工作之重視，更充份展現政府及勞政單位為身



心障礙朋友所投注的心血與努力。但觀諸韓國代表團其參賽選手皆經十八個月密集訓練，且選派精通英、日語之優良翻譯人員隨行協助，足為我國借鏡。

96年11月18日上午8時30分安排至箱根町參訪，中午12時至閉幕式會場（Granship-海廳）10樓用餐，並由名譽團長即席頒獎表揚獲獎選手，中午1時至2時45分為大會藝術祭表演，包括和太鼓演奏、傳統藝能石見神樂、箏曲演奏、韓國傳統藝術、鋼琴演奏，接著於下午3時展開閉幕式，包括各國壓軸好戲表演、RI事務總長、厚生勞動省大臣致詞，旋即頒獎表揚各國獲獎選手，經第七屆國際展能節日本組織委員會副會長致謝詞後交棒給下屆主辦國家-韓國。

大會閉幕典禮結束後，我國代表團一行於96年11月19日凌晨1時30分集合前往日本成田機場，搭乘上午10時之日亞航班機於下午12時55分飛抵桃園中正機場，在本會中部辦公室陳主任俊綠及同仁們溫馨的歡迎下步出機場，相約頒獎盛會再相逢。

96年11月22日下午3時，代表團的選手、國際裁判及指導老師們再度於台北國軍英雄館集合，併同國際技能競賽舉行回國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會中除有國樂及魔術表演，並由行政院勞委會盧主任委員天麟於加冠儀式中為各競賽選手戴上象徵榮譽之桂冠，並逐一頒發獲獎選手獎金及獎狀；頒發裁判長、指導老師獎狀；對於熱心贊助的企業單位及培訓選手有功的訓練機構、學校、事業機構及團體也特別一



併表揚與致謝；另對展能節陪同參賽模範家長予以表揚；並由展能節藤藝選手盧麗華發表得獎感言，會後並接受媒體記者提問及採訪；並辦理晚宴餐敘，盧主任委員天麟全程參與本項活動之進行。

另於96年12月18日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大樓研討舉行檢討座談會，由本會(中部辦公室)陳主任俊綠主持，與會國際裁判、指導老師及選手們分就本屆競賽各項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言，建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大會參採暨未來我國規劃參加展能節技能競賽之參考。

97年1月28日上午十時由本會盧主任委員率領展能節國際裁判、指導老師、選手及工作同仁前往總統府觀見總統，同時分七組合影留念，會後並由總統府之導覽解說志工，分組親切導引競賽成員參觀總統府，整個行程約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為此次我國參加第七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劃下一個完美的休止符。



伍、選手成績

一、我國選手成績

競賽成績揭曉，我國成績十分優異，總共獲得四面金牌、四面銀牌、一面銅牌及五面特別獎。茲將我國選手得獎情形列表如下：

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英雄榜

職類 編號	職類	姓名	名次	提名單位	指導老師	培訓單位	贊助單位
V02	籐藝	盧麗華	金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陳麗華；蔡宗憲；林志龍；黃稚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堃喬股份有限公司
V04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張嘉顯	金牌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王照明；陳明鈺；黃穎豐；洪元澤；邱正君	大同大學機械系；臺北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V14	英文編輯排版	林哲全	金牌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林熙禎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	
V19	珠寶鑲嵌	蘇柚升	金牌	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	粘碧華；林淑雅；洪清發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V07	資料庫建置	何季倫	銀牌	台灣軟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范懿文；顧景昇；王萬鈞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	
V10	服裝打版	羅慈憶	銀牌	中華民國服裝甲級技術士協會	陳華珠；蕭美鈴；姜茂順	輔仁大學；台北服飾文化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職類 編號	職類	姓名	名次	提名單位	指導老師	培訓單位	贊助單位
V20	鉗工	周明鴻	銀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蔡哲雄；林篤飛；洪堯誠；蔡加勇；田仍杰；黃永杰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	
V25	男裝	邱翊禎	銀牌	名家西服有限公司	吳邦昌；莊鳳；鄭正忠；姜茂順；游金塗；邱文興；蕭美鈴；黃清秋；張江泉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力上西服公司；台北服飾文化館；名家西服公司	
V11	女裝	胡秀玲	銅牌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姜茂順；黃夜；莊鳳；陳華珠；蕭美鈴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輔仁大學；台北服飾文化館	
V06	網頁設計	劉幼瑩	特別獎	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吳德清；謝政呂；羅玉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V12	工業電子	吳松源	特別獎	朝北資訊有限公司	周錦惠；徐覺惠；謝飛虎；陳福村	台北縣私立中華中學	
V16	花藝	古孟蕙	特別獎	中華民國花藝設計協會台中市分會	林惠理；王相君；張嘉尹	台北花苑有限公司；王相君花藝設計教室；張嘉尹花藝設計公司	中華花藝設計協會；台灣花藝雜誌社；元昇系統家具有限公司；巧思特家飾企業有限公
V17	家具木工	黃韻甄	特別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盧俊宏；鄭順福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職類 編號	職類	姓名	名次	提名單位	指導老師	培訓單位	贊助單位
V21	電腦組裝	金庭安	特別獎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魏世杰;劉宗政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司；玩偶的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得獎統計比較

	第一屆 日本 1981 年	第二屆 哥倫比亞 1985年	第三屆 香港 1991 年	第四屆 澳洲 1995 年	第五屆 捷克 2000 年	第六屆 印度 2003 年	第七屆 日本 2007 年	職 類 獲獎數	職 類 獲獎率
籐藝			金	銀	○	銅	金	4	80
車床	○		銅	銅				2	67
木器車床					優			1	100
鉗工					優		銀	2	100
鐘錶修理	金		○	金				2	67
機械製圖	○		銀	金				2	67
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金	銀	金	3	100



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得獎統計表

獎 別 項 類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職 類 獲獎數	職 類 獲獎率
	日本 1981 年	哥倫比亞 1985年	香港 1991 年	澳洲 1995 年	捷克 2000 年	印度 2003 年	日本 2007 年		
電視機修 理	金		銀					2	100
收音機修 理	金							1	100
工業電子					優	○	特別	2	67
洋裝設計 服裝打版				金	金		銀	3	100
女裝（洋 裝製作） 基礎	○		銅	銀	銀	金	銅	5	100
西裝	○		銅	銅	優		銀	4	100
陶藝			○	銅	銅	銅		3	75
機械編織			○	銀				1	50
海報設計			○	優	○	銅	○	2	40



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得獎統計表

	第一屆 日本 1981 年	第二屆 哥倫比亞 1985年	第三屆 香港 1991 年	第四屆 澳洲 1995 年	第五屆 捷克 2000 年	第六屆 印度 2003 年	第七屆 日本 2007 年	職 類 獲獎數	職 類 獲獎率
電腦程式 設計			○	銀	金	銀	○	3	60
廣告設計			○					0	0
廣告牌設 計					金			1	100
英文文書 處理			○	金	優	○	○	2	40
英文編輯 排版					○	金	金	2	67
木雕			銅	銅	銅	銅	○	4	80
家具木工			○	銀	優	金	特別	4	80
靜物照像 (攝影沙 龍)			金	金				2	100



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得獎統計表

	第一屆 日本 1981 年	第二屆 哥倫比亞 1985年	第三屆 香港 1991 年	第四屆 澳洲 1995 年	第五屆 捷克 2000 年	第六屆 印度 2003 年	第七屆 日本 2007 年	職 類 獲獎數	職 類 獲獎率
攝影(競 賽報導)					銀	○	○	1	33
英文打字			銅	○				1	50
糕餅製作			銅					1	100
蛋糕裝飾					金	銀		2	100
冷式烹調					金			1	100
網版印刷 (絹印)			金	銀	銀	○		3	75
金銀細工 (珠寶鑲 嵌)			銅	銅	銅	○	金	4	80
網頁設計					銅	銀	特別	3	100
電腦組裝						銅	特別	2	100
花藝							特別	1	100
資料庫建							銀	1	100



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得獎統計表

	第一屆 日本 1981 年	第二屆 哥倫比亞 1985年	第三屆 香港 1991 年	第四屆 澳洲 1995 年	第五屆 捷克 2000 年	第六屆 印度 2003 年	第七屆 日本 2007 年	職 類 獲獎數	職 類 獲獎率
置									
獲獎數	3		12	17	19	12	14	77	
參加職類 數	7		20	18	22	17	19	103	
獲獎率 (%)	43		60	94	86	71	74	75	

備註：

1. 「○」表示參加未獲獎。

2. 獎牌總計 77 面其中金牌 24 面，銀牌 19 面，銅牌 22 面，優勝 7 面，特別獎 5 面。



三、得獎國家名單及統計

(一)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獎國家名單

職	類	金	牌銀	牌銅	牌	特別獎
籐	藝	中華民國	泰國	大陸		×
電	腦	韓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中華民國
電	腦	日本	日本/韓國	日本/大陸		×
網	頁	大陸	韓國	大陸		中華民國 /日本
英	文	大陸	韓國	日本		×
電	腦	中華民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英	文	中華民國	印度/日本	韓國		×
服	裝	日本	中華民國/ 大陸	大陸		大陸
女	裝	日本	大陸	中華民國		日本
資	料	日本	中華民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珠	寶	中華民國	日本	大陸		韓國
工	業	日本	日本	韓國/泰國		中華民國
海	報	韓國	日本	大陸		日本
攝	影	香港	大陸/印度 /新加坡	印度		×
家	具	韓國	日本	日本		中華民國
木	雕	韓國	大陸	馬來西亞		日本
男	裝	韓國	中華民國	日本		×
花	藝	日本	日本	香港		中華民國
鉗	工	韓國	中華民國	日本		印度



(二)第七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獎國家統計

國別	獎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別獎	總計	名次
日本		6	10	7	7	30	1
中華民國		4	4	1	5	14	2
大陸		2	4	6	1	13	3
韓國		6	3	2	1	12	4
印度		0	2	1	1	4	5
泰國		0	1	2	0	3	6
香港		1	0	1	0	2	7
新加坡		0	1	0	0	1	8
馬來西亞		0	0	1	0	1	9

註：統計以我國參加職業技能競賽之 19 個職類作統計得獎數。



陸、檢討與建議：

96年12月18日召開「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返國檢討座談會」，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言如下：

一、有關第10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建議事項：

- (一) 選手參加國際展能節競賽能否獲獎與本身所具關係特質甚大故建請國內各職類評分項目增加配合度之給分。
- (二) 為爭取擔任國際裁判機會，國際裁判推薦表件宜詳列裁判經驗、專業領域、參與國際會員組織之職務頭銜、獲獎經歷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
- (三) 各裁判長平日訓練選手應養成其具有控制比賽時間的習慣，如一個比賽程序分為五項，每過一個程序就必須調整其比賽的速度，以利時間的控制。
- (四) 各職類裁判長與大會組織及他國該職類裁判間，宜於平時即應建立和諧之互動關係，俾利出國競賽之進行。
- (五) 辦理職類宜以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有辦裡職業為優先考量，並配合國內職場人力需求適時調整，另請中華民國展能協會協助向下(第8)屆主辦國(韓國)洽詢相關訊息，供本辦公室規劃參考
- (六) 成立技術委員會，細分類群並各賦予權責，促使業務之執行得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七) 應主動將競賽活動相關訊息通知相關單位(ex:工會、同業公會、工作坊、協會、產銷公司...等)，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有志之社會人士參與。
- (八) 透過縣市政府勞工、社政單位就領有身障手冊符合報名資格者鼓勵其報名參加。

二、有關國際展能節選手加強訓練建議事項

- (一) 應以類群來區隔競賽職類，培訓前由各類群召集人分別邀集該各類群裁判長、選手召開會議，為選手說明陪訓其間各方權



利、義務，事先做必要之心理建設，並由各職類提出面臨問題與解決方案。

- (二) 為吸引職業選手為國爭光，培訓計畫宜調整彈性、活絡化方式，並由本辦公室設計適當表格函請各職類裁判長提供建議，研提可行之培訓計畫。
- (三) 為來選手培訓可尋求企業界結合，共創雙贏。
- (四) 建立裁判長、選手備源機制。
- (五) 有關珠寶鑲嵌宜否改名首飾製作，並配合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職類通盤檢討，國內身障賽不宜名稱作修正。
- (六) 各類職可否增加參加國際競賽國手人數及增加參與業餘競賽項目案，依國際展能節大會規定每一職類最多可遴派 3 為選手參加，惟因涉及多項經費支出(如加強訓練其間選手伙食營養費、材料工具費、獎金..等)，若能在不增加經費預算，又可提高我國獲獎率下，將納入下屆辦理參考，惟仍以正式競賽職類為宜。

三、有關國際展能節代表團參加職業技能競賽建議事項

請參照青年組國際技能競賽相關機制辦理。

四、其他建議事項：

- (一) 建請下屆各職類至少編列一名專業英文翻譯人員之預算，以符實際參賽之需。
- (二) 未來宜請大會多留意以輪椅代步選手之住宿、交通安排案錄案辦理，並建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大會參採。



柒、附錄光碟片說明

- 一、本報告書所附光碟版電子書除報告書所有章节內容外，亦包括本屆競賽試題。
- 二、電子書製作格式為標準之 PDF 格式。若您電腦上原先並未安裝適當之閱讀軟體，當您第一次放入光碟片時將有安裝程式為您安裝可閱讀 PDF 格式之 Acrobat Reader 軟體。
- 三、本報告書的電子書版本亦可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下載。(網址：www.labor.gov.tw)。

中華民國參加第七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報告書

編著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行人：盧天麟

發行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8 樓

電話：(02) 8590286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版

非賣品